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2018年12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,273,101股转让给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，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将专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为此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借款年利率参照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与双方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，经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及甲方的同意，公司与甲方签署《延期还款合同》，甲方对公司的该笔借款展期不超过6个月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。公司将根据甲方的资金需求，及时归还借款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何巧女、唐凯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7票，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